**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19]FC006号**

当事人名称: 联发纸品（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无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0638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176号联发厂厂房10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运稳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均在生产中，一楼生产厂房的一台4色印刷机、一台3色印刷机和一台双色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排风扇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3个印刷机的电闸，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予以查封。存放于原地。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清单（编号：[2019]FC006）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编号）：万娟娟002311、戴伟鹏002275

联系电话：0755-28019330

联系地址：观澜大道202号劳动大厦5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19年7月10日